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2022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4)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4)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3)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6)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四、名词解释.....	(20)
五、附件.....	(26)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

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区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滩涂围垦工作。

8.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区级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查镇街相关工程建设。按分工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水利建设与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防洪排涝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协调水事纠纷的处理。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指导水库山塘、农村水电站、江堤海塘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12. 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工作和交流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科技推广与引进及合作交流。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台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水利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坚持建管并重，加强水利管理工作。坚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水利领域“最多跑一次”

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水利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

（二）机构设置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科、水政水资源科、区治水办综合科、区治水办督查科。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7,266.89 万元，支出总计 7,266.8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各减少 10669.47 万元，下降 59.4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上级补助减少，包括文化和旅游方面的 8000 万补助等，预算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090.5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04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709.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31.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3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

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49.32 万元，占收入合计 0.7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090.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12 万元，占 3.49%；项目支出 6,843.44 万元，占 96.5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041.24 万元，支出总计 7,041.2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各减少 10713.5 万元，下降 60.3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项目的收入支出减少，包括文化和旅游方面的 8000 万预算等；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125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为跨年项目，2022 年项目尚未完成，未付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09.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63%。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045.25 万元，下降 62.2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上级补助减少，包括文化和旅游方面的 8000 万补助等，预算收入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09.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44 万元，占 0.39%；卫生健康（类）支出 9.37 万元，占 0.14%；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6,650.88 万元，占 99.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22.79 万元，占 0.3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5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为跨年项目，2022 年项目尚未完成，未付款。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保基数调整，单位缴纳金额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保基数调整，单位缴纳金额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调出，实际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调出，实际支出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需要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对应项目新增。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对应项目新增。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30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对应项目新增。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对应项目新增。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合理安排。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128.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对应项目新增。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年初预算为 27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应项目为跨年项目，2022 年项目尚未完成，未付款。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对应项目新增。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为 236.00 元，支出决算为 14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应项目为跨年项目，2022 年项目尚未完成，未付款。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年初预算为 171.00 元，支出决算为 17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合理安排。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06.20 元，支出决算为 51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73.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应项目为跨年项目，2022 年项目尚未完成，未付款。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87 元，支出决算为 334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应项目为跨年项目，2022 年项目尚未完成，未付款。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调出，实际支出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7.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7.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9.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68%。与 2021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安排，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安排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 331.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331.75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9%，主要原因是对应项目为跨年项目，2022 年项目尚未完成，未付款。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应项目为跨年项目，2022 年项目尚未完成，未付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合理安排。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占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0.29 万元，下降 78.3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人次较上年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累计 5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公务用餐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合理安排。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00 批次，累计 0.0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餐接待 9.00 批次，累计 50.0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俭、减少开支；比 2021 年度增加 1.96 万元，增长 7.83%，主要原因是单位实际工作的需要。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87.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2.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44.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87.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87.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28 个，共涉及资金 6462.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镇街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小流域整治项目”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1.7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绍兴市越城区古城治水应用（治水大脑）建设项目”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设立合理、明确，切实实际、依据充分、方案详尽、程序透明。资金管理制度和实施制度基本健全，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项目质量较高，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随决算公开 2022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工作项目和水文测站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5.00 万元，执行数为 20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二是已验收合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概算不够精确；二是工作安排需要更加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概算精确程度；二是不断改进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工作								
主管部门	126-越城水利			预算单位	126001-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95		205	205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5		205	205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美丽河湖宣传片的制作宣传、创建资料汇编、幸福河湖试点县创建技术支持等的实施,以呼应新时代人们对水环境提出的更高要求,让良好的河湖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完成5个水美乡镇及2条省级美丽河湖创建工作,2022年度幸福河湖试点县建设任务超额完成,编制完成《越城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规划》并完成政府报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分)	数量指标					0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质量	验收合格	优	50.00	50.00		
		时效指标	执行率	≥95%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0		
	效益指标 (30.0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分)						0	
		社会效益指标 (30.00分)	受益区域	≥95%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0分)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分)						0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00分)	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水文测站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6.00万元，执行数为191.57万元，完成预算的97.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设立合理、明确，切实实际、依据充分、方案详尽、程序透明；二是已验收合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仍需不断进步；二是工作安排需要更加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改进工作；二是合理安排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水文测站建设			预算单位	126001-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主管部门	126-越城水利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274		196	191.57	0	97.7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4		196	191.57	0	97.7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越城区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的建设与实施,将改善区域内山区和平原河网水文监测站网密度和布局,全面提升项目区监测站点的水文测报、分析评价及水文水资源信息服务能力,实现暴雨洪水的自动监测和预报预警,大大提高全区洪水灾害防御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是水文行业适应新时期区域经济发展要求,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民生水利、促进人水和谐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名副其实的民生工程,将产生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该项目水文监测系统的建设与实施,大大填补了越城区内山区和平原水文监测站网的漏洞,完善了整个监测系,全面提升了项目区监测站点的水文测报、分析评价及水文水资源信息服务能力,实现暴雨洪水的自动监测和预报预警,大大提高全区洪水灾害防御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80.00分)	数量指标	水文测站完工数量	≥95%	≥98%	50.00	50.00		
			质量指标				0		
		时效指标	执行率	≥95%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30.00分)	成本指标						0	
		经济效果指标(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运行受益人群	≥95%	≥100%	30.00	30.0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满意度指标(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满意度	≥95%	≥98%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河道清淤、综合整治项目”2个项目开展了财政评价(详见附件),其中,河道清淤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2.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进一步改善了越城区农村河道脏乱,行洪排涝能力弱的现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河道综合整治(砌坎)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8.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进一步改善了越城区农村河道面貌，美化村庄环境，取得了较好的生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围绕绍兴古城现有水生态环境情况，对接外部物联感知，结合“五水共治”背景，实现对古城治污水、排涝水等要求，通过视频监控、水利指挥大脑平台建设，实现对古城现有水利基本情况，物联调度等控制。项目设立合理、明确，切实实际、依据充分、方案详尽、程序透明。资金管理制度和实施制度基本健全，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项目质量较高，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详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活动保护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2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3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指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3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指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等。

3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

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等。

3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五、附件

附件 1：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附件 2：河道清淤、综合整治项目财政评价

附件 3：绍兴市越城区古城治水应用（治水大脑）建设项目部门评价

附件 1：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附件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水资源管理工作	优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水毁设施整治提升	优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水旱灾害防御	良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工作	优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镇街河道保洁项目	中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农业水价改革工作	良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镇街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小流域整治项目	中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闸站运行维护	优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水文测站建设	优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水利工程“三化”改革	优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镇街生态河道治理项目	中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水利培训及对外宣传	优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治水大脑项目	优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越城区河道清淤、综合整治项目	中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优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水利规划编制	优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巡查船购置	良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越城区高位监控智慧巡河项目	中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灵芝街道供水管网改造提升	中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海塘堤防巡查养护	优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	良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优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镇街山塘水库巡查管护项目	中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工程质量监管	优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五水共治”工作	优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水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优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无人机巡河项目	优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本级）	水行政监督检查项目	优
绍兴市越城区河道水域管理中心	巡查船维养	中
绍兴市越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执法船维养	良

附件 2：河道清淤、综合整治项目财政评价

2022 年越城区河道清淤、综合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越城区河道清淤、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戴陈杰	联系电话	88379443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481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60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170.78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1600.00	区财政	2170.78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 (万元)	2170.78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砌坎、清淤	1600.00	2170.78	
支出合计	1600.00	2170.78	

三、评价报告摘要

项目概况	<p>为贯彻落实省市“五水共治”和“河长制”管理工 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区河道保洁长效管理，切实改善 城乡水环境，促进人居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绍兴市越 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下简称“越城区农林水利 局”）坚持截、清、治、修并举，围绕巩固提升剿灭劣 V类水工作成效，在夯实“美丽越城”的建设基础上开 展河道清淤、综合整治项目。</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170.78 万 元，其中河道清淤涉及的 24 个项目实际清淤为 294421.05 立方米，实际支出资金 1034.13 万元；河道 砌坎涉及的 31 个项目实际完工长度为 16973.7 米，实际 支出资金 1136.65 万元。</p>	
项目绩效	预 期	实 际

<p>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p>	<p>根据越政办发[2019]21、22号文件精神，结合各镇（街）上报计划，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河道清淤、砌坎计划的通知》（越水利[2022]10号），其中清淤项目包括11个镇（街）共计37个项目，计划方量317329立方；砌坎项目包括10个镇（街）共计35个项目，计划砌坎长度17903米。</p>	<p>2022年，越城区农林水利局积极开展河湖清淤工程、综合整治工程，实际完成10个镇（街）24个项目清淤工作，实现清淤294421.05立方，实际支出资金1034.13万元；砌坎项目，实际10个镇（街）范围内共完成31处，实际砌坎16973.7米，实际支出1136.65万元。</p>
<p>评价结论</p>	<p>该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评价得分为87.3分，绩效等级为良。</p>	
<p>主要绩效情况</p>	<p>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成效良好，河湖清淤、砌坎项目进一步改善了越城区农村河道脏乱，行洪排涝能力弱的现状，改善了河道面貌，美化村庄环境，整治后的河道“水清、河净、岸绿”，河道功能得到恢复，有较好的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p>	
<p>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完全按照制度实施项目调整； 2. 项目工程台账资料归档不够完整； 3. 未按制度进行项目情况通报； 4. 未按制度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5. 个别项目建设超期； 6.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相关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制度规定实施项目调整；2. 建立健全项目资料归档制度；3. 按制度进行项目情况通报；4. 按制度进行项目绩效评价；5. 督促项目进程；6. 精细化预算编制，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	--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秦立	注册会计师 / 项目经理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益滢	项目助理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潘世浩	项目助理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填报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评价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评价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2022 年越城区河道清淤、综合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19 年以来年，全区投资约 1.02 亿用于河道清淤及综合整治，累计清淤 170 万方，砌坎 49 公里，通过清除河道底泥，有力打通、扩大水系的“毛细血管”，大大提高了河道行洪排涝能力，保障了台汛期安全，同时有效改善了水质，提升了水环境，消灭了劣 V 水，水质基本保持在 III 类水，通过河道砌坎，岸边绿化建设，有效美化了河道周边环境，改善了城乡环境和人民群众生活条件。

为贯彻落实省市“五水共治”和“河长制”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区河道保洁长效管理，越城区农林水利局坚持截、清、治、修并举，围绕巩固提升剿灭劣 V 类水工作成效，切实改善城乡水环境，促进人居生活质量不断提升，在夯实“美丽越城”的建设基础上继续开展 2022 年度河道清淤、综合整治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越城区农林水利局积极开展河湖清淤工程、综合整治工程，完成 10 个镇（街）24 个项目清淤工作，实现清淤 294421.05 立方米，完成 10 个镇（街）31 个项目

砌坎工作，实际砌坎 16973.7 米，基本完成了相关工作计划。

（三）绩效目标

通过对越城区部分河湖库清淤疏浚，进一步提高河道行洪能力，保证河道畅通、确保堤防安全；通过对局部河道实施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河岸绿化、河道水环境。

（四）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为 1600.00 万元，本项目经费由越城区财政全额保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2170.7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170.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预算执行率 135.67%。其中清淤实际支出资金 1034.13 万元，砌坎实际支出 1136.65 万元。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综合分析评价，2022 年越城区河道清淤、综合整治项目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3 分，绩效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项目立项	16	14	87.50
组织实施	14	8	57.14
项目产出	30	27.3	9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00

财务管理	10	8	80.00
满意度	10	10	100.00
综合绩效	100	87.3	87.30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87.5%。根据《关于印发越城区河湖库塘清淤疏浚工程项目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越政办发[2019]21 号）、《关于印发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资金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越政办发[2019]2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河道清淤、砌坎计划的通知》（越水利[2022]10 号）等文件，2022 年越城区河道清淤、综合整治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57.14%。本项目的管理部门为越城区农林水利局。评价组针对该项目组织实施过程进行考核，该项目按照《越城区河湖库塘清淤疏浚工程项目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资金奖补实施办法》实施；项目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达到了质量要求或标准。

3. 项目产出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3 分，得分率为 91%。
越城区农林水利局按项目计划有序执行工作，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

(1) **清淤完成率**：2022 年，越城区农林水利局积极开展河湖清淤工程，完成 10 个镇（街）24 个项目清淤工作，实现清淤 294421.05 立方，实际清淤完成率为 92.94%。

镇街	计划完工方量	实际完工方量	实际清淤完成率
稽山街道	69038	66843.9	96.82%
城南街道	33359	33716.6	101.07%
灵芝街道	55351	54150.8	97.83%
鉴湖街道	62776	52362.5	83.41%
斗门街道	33686	32031	95.09%
皋埠街道	9225	9650	104.61%
陶堰街道	20616	20230.8	98.13%
马山街道	11229	2641.3	23.52%
孙端街道	16497	16291.1	98.75%
沥海街道	5012	6503.05	129.75%
合计：	316789	294421.05	92.94%

(2) **砌坎完成率**：截止 2022 年底，河道砌坎项目，全区 10 个镇（街）范围内共 31 个项目，砌坎 16973.7 米，实际砌坎完成率为 94.81%。

镇街	计划长度	实际完工长	实际砌坎完成率
东湖街道	1073	1209.9	112.76%
东浦街道	1355	1364.5	100.70%
鉴湖街道	1533	1483	96.74%
斗门街道	795	547.8	68.91%
皋埠街道	1216	1312	107.89%
陶堰街道	3298	3308	100.30%
马山街道	1080	964.7	89.32%
孙端街道	3154	3077.8	97.58%
沥海街道	739	643	87.01%
富盛镇	3660	3063	83.69%
合计:	17903	16973.7	94.81%

(3) 完成时效性: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河道清淤、砌坎计划的通知》(越水利[2022]10 号)要求, 各镇街须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本项目共实施包括清淤疏浚 24 个项目, 砌坎 31 个项目, 据各项目的竣工结算报告, 大部分项目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总体情况完成及时。

4. 项目效益

该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20 分, 得分率为 100%。

(1) 改善生态环境: 该项目进一步改善了越城区农村河道脏乱, 行洪排涝能力弱的现状, 改善了河道面貌, 美

化村庄环境，整治后的河道“水清、河净、岸绿”，河道功能得到恢复，有较好的生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

(2) 项目成果与社会效益：三年来，我区成功创建了8个水美乡镇，12条市级美丽河湖，9条省级美丽河湖，并于2022年成功入选浙江省幸福河湖试点县。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建设全域美丽幸福河湖，打响“幸福河湖看绍兴”金名片，让全市人民共享生态文明成果。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美丽河湖”名单的通知》（浙水河湖〔2022〕9号），越城区洋泾湖、越城区东浦古镇段河道等被确定为2022年浙江省“美丽河湖”；根据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公布2022年绍兴市“美丽河湖”“水美乡镇”名单的通知》（绍市水利〔2022〕87号），越城区洋泾湖、越城区东浦古镇段河道等被确定为2022年浙江省“美丽河湖”、绍兴市“美丽河湖”，越城区迪荡街道、稽山街道、府山街道、塔山街道、城南街道被确定为2022年绍兴市“水美乡镇”。

5. 财务管理、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80%。

(1) 财务制度健全性。越城区农水局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时限和用途。

(2)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总预算为 16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2170.78 万元，实际支出 2170.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35.67%。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 2022 年度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发现资金的拨付及时，并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从群众满意度进行考察。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进行评价，调查对象为河湖库塘沿线居民。共收回有效问卷 255 份，满意度为 99.6%。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一) 未完全按照制度实施项目调整

根据《越城区河湖库塘清淤疏浚工程项目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越政办发〔2019〕21 号）、《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资金奖补实施办法》（越政办发〔2019〕22 号）要求，项目计划任务下达后，确需调整的，由镇（街

道)及时书面报区水利局,审核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022年度项目实际实施时,相比于《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河道清淤、砌坎计划的通知》(越水利发〔2022〕10号),清淤项目共取消6个项目,其中塔山街道3个、斗门街道2个、马山街道1个,砌坎项目共取消2个项目,其中斗门街道1个,孙端街道1个,上述取消的项目仅塔山街道3个项目有书面情况说明。

(二)项目工程台账资料归档不够完整

根据《越城区河湖库塘清淤疏浚工程项目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越政办发〔2019〕21号)、《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资金奖补实施办法》(越政办发〔2019〕22号)要求,镇(街道)要对所辖范围内实施的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及时将通过验收项目的有关台账资料整理汇总后,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区水利局。台账资料以项目为单位,主要包括:工程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工程验收、监理和工程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会议记录、工账记录、支付凭证等书面资料;工程项目实施前、中、后对比照片;工程项目完工验收意见等。

2022年越城区河道清淤、综合整治项目涉及24个清淤工程、31个砌坎工程,其招投标资料、验收资料众多,各镇街上报时也未全部整理装订成册,因此越城区农林水利

局在审核结束后将绝大部分资料归还于各镇（街），未完整归档于本单位。

（三）未按制度进行项目情况通报

根据《越城区河湖库塘清淤疏浚工程项目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越政办发〔2019〕21号）、《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资金奖补实施办法》（越政办发〔2019〕22号）要求，区水利局负责对全区各镇（街道）的河湖库塘清淤疏浚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进行抽查复核及台账检查，并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形成项目情况通报。

2022年越城区河道清淤、综合整治项目整体完工后，区农水局未将抽查复核及台账检查情况对外公示，并未形成河湖库塘清淤疏浚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情况通报。

（四）未按制度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越城区河湖库塘清淤疏浚工程项目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越政办发〔2019〕21号）、《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资金奖补实施办法》（越政办发〔2019〕22号）要求，项目经审计、验收、考核，由区水利局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后，区水利局向区财政请出资金拨付意见。

越城区农林水利局在资金拨付前未完成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五）个别项目建设超期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河道清淤、砌坎计划的通知》（越水利[2022]10 号）要求，各镇街在收到 2022 年度河道清淤、砌坎计划后，需抓紧时间启动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个别项目存在启动时间较晚、工期较长或施工延期的情况，如鉴湖街道坡塘村云松大溪(反修河)倒坎修复工程，合同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由于开工时间延期，该项目未能如期完工；富盛镇青马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和上旺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分别因高温、面花赔偿等问题，导致两个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才全部完工。

（六）项目预算编制不够严谨

项目预算 1600 万元，实际支出 2170.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36%，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严谨。

四、相关建议

（一）按制度规定实施项目调整

项目申报前期，督促镇（街）做好项目调研工作，或者分批下达年度计划，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严格按照《越城区河湖库塘清淤疏浚工程项目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资金奖补实施办

法》的文件要求，由镇（街）及时书面报越城区农林水利局。

（二）建立健全项目资料归档制度

要在总结河道清淤、综合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将归档工作以规章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以规范和指导河道清淤、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对归档工作的管理。

（三）按制度进行项目情况通报

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按照《越城区河湖库塘清淤疏浚工程项目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资金奖补实施办法》要求完成对于河道清淤疏浚工程、综合整治工程的抽查复核及台账检查，并对外公示，形成情况通报，以此增加居民对项目的了解程度，提升居民对政府工作的信任度与满意度。

（四）按制度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在资金拨付前及时完成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提交给雨城区财政局，作为越城区财政局资金拨付的依据，做到绩效评价结果有运用。

（五）督促项目进程

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各镇（街）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尽早启动建设项目，并监管建设单位，以安全为前提，减少施工扰民，加快工程进度，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六）精细化预算编制，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可通过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的充分沟通或者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使项目估算总投资更准确。同时严格按照《越城区河湖库塘清淤疏浚工程项目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资金奖补实施办法》的要求拨付资金，增强资金奖补的规范性。

五、项目总结

2022年越城区河道清淤、综合整治项目基本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实际完成10个镇（街）范围内24个项目清淤工作，实现清淤294421.05立方；实际完成10个镇（街）范围内31处砌坎工作，实际砌坎16973.7米。2022年越城区洋泾湖、越城区东浦古镇段河道等被确定为浙江省“美丽河湖”、绍兴市“美丽河湖”，越城区迪荡街道、稽山街道、府山街道、塔山街道、城南街道被确定为2022年绍兴市“水美乡镇”。

本次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了我区水生态环境，增强了水源涵养能力，通过清淤工程，有效增加河流水面积、增强河道行洪排涝能力，保障了台汛期安全；通过砌坎工程，改善了我区堤坡生态绿化，有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使人们居住的环境更加舒适。

综上所述，建议在改善相关问题的情况下继续实施该项目，继续推进全区河道清淤及综合整治工作，持续改善城乡水环境，促进人居生活质量不断提升。

六、附件

附件：2022年越城区河道清淤、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人大重点审查监督项目自评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河道清淤		
项目主管部门	区农水局		
项目联络人	戴陈杰	联系电话	88379443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22.2.9~至今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240.032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截止12月31日）	432.444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无	其中：中央财政	无
省财政	无	省财政	无
市县财政	1240.032 万元	市县财政	432.444 万元
其它	无	其它	无
实际支出（万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元）	实际支出数（元）	
稽山街道	2761520	1035570	
城南街道	1334360	500385	
灵芝街道	2214040	830265	

鉴湖街道	2511040	941640
斗门街道	1205360	126330
皋埠街道	369000	138375
陶堰街道	824640	309240
马山街道	320000	120000
孙端街道	659880	247455
沥海街道	200480	75180
支出合计	12400320	4324440
三、项目自评情况		
项目概况	进行 2022 年越城区河道清淤项目工程，对已开工项目进行预拨补助资金，清淤按 15 元/立方米预拨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预 期	实 际

<p>完成情况</p>	<p>为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提高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区农水局根据越政办发[2019]21号文件精神，结合越城区各镇（街）实际情况，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河道清淤、砌坎计划的通知》（越水利[2022]10号），河湖清淤工程项目计划完成14个镇（街）37处（不含重大水利工程），清淤方量310008立方，按实际完成情况申请专项补助资金。</p>	<p>2022年，区农水局积极开展河湖清淤工程项目，在计划的10个街道范围内共完成31处清淤方量294421.05立方，完成率达94.8%。实际下拨专项补助资金共计432.444万元。</p>
<p>主要绩效情况</p>	<p>进一步改善了越城区农村河道脏乱，行洪排涝能力弱的现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p>	
<p>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相关建议</p>		

人大重点审查监督项目自评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河道综合整治（砌坎）		
项目主管部门	区农水局		
项目联络人	戴陈杰	联系电话	88379443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22.2.9~至今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245.51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截止12月31日）	728.693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无	其中：中央财政	无
省财政	无	省财政	无
市县财政	1245.51 万元	市县财政	728.693 万元
其它	无	其它	无
实际支出（万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元）	实际支出数（元）	
东湖街道	751100	439930	
东浦街道	948500	555550	
鉴湖街道	1073100	628530	
斗门街道	549500	313650	
皋埠街道	851200	498560	
陶堰街道	2308600	1352180	
马山街道	756000	442800	
孙端街道	2137800	1252140	
沥海街道	517300	302990	
富盛镇	2562000	1500600	

支出合计	12455100	7286930
三、项目自评情况		
项目概况	进行 2022 年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对已开工项目进行预拨补助资金，砌坎按 410 元/米预拨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为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提高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区农水局根据越政办发[2019]22 号文件精神，结合越城区各镇（街）实际情况，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河道清淤、砌坎计划的通知》（越水利[2022]10 号），河道综合整治 35 处，砌坎长度 17793 米，按实际完成情况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2022 年，区农水局积极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在计划的 10 个镇（街）范围内共完成 33 处，砌坎长度为 16880 米，完成率达 94.8%。实际下拨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728.693 万元。
主要绩效情况	进一步改善了越城区农村河道面貌，美化村庄环境，取得了较好的生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关建议	

附件 3：绍兴市越城区古城治水应用（治水大脑）建设项目
部门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古城治水应用（治水大脑）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主管部门：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年 月 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俞江	联系电话	13777337281
地 址	延安东路 481 号 114 室	邮编	
项目起止时间	2022.1~2022.11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23.2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91.7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23.2	市县财政	91.7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91.7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治水大脑平台建设	91.7	91.7	
支出合计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围绕绍兴古城现有水生态环境情况，对接外部物联感知，结合“五水共治”背景，实现对古城治污水、排涝水等要求，通过视频监控、水利指挥大脑平台建设，实现对古城现有水利基本情况，物联调度等控制。		
项目绩效目标	预 期	实 际	

完成情况	<p>围绕古城水生态环境情况，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水利等治水设施的智慧化管理和运行，进而为社会公众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人水的和谐、水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围绕越城区治水工作实际，以数智中台为基础，以 AI 为核心，构建一个立体感知、全域协同、精确判断和持续进化的、开放的智慧“治水大脑”平台。利用互联网、云计算、GIS 等先进技术，提高治水工作的管理效率和社会服务水平，推动治水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信息技术标准化、信息采集自动化、信息传输网络化、信息管理集成化、业务处理智能化、政务办公电子化”。</p>	<p>项目设立合理、明确，切实实际、依据充分、方案详尽、程序透明。资金管理制度和实施制度基本健全，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项目质量较高，基本达到预期目标。</p>
评价结论	优秀	
主要绩效情况		

<p>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1、做好后续设备养护工作。</p>		
<p>相关建议</p>			
<p>四、评价人员</p>			
<p>姓名</p>	<p>职称/职务</p>	<p>单 位</p>	<p>签字</p>
<p>俞江</p>	<p>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p>	<p>区水利局</p>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如何建立及时感知、全面互联、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垃圾处置的全方位、多层次监测，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全面实现对水环境要素与污染源的实时感知和监控。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分析与预警模型，推动跨地区各类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共用，构建一体化生态治理协同体系成为治水工作新的课题。

本次建设的越城区古城治水场景，围绕古城水生态环境情况，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水利等治水设施的智慧化管理和运行，进而为社会公众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人水的和谐、水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围绕越城区治水工作实际，以数智中台为基础，以 AI 为核心，构建一个立体感知、全域协同、精确判断和持续进化的、开放的智慧“治水大脑”平台。利用互联网、云计算、GIS 等先进技术，提高治水工作的管理效率和社会服务水平，推动治水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信息技术标准化、信息采集自动化、信息传输网络化、信息管理集成化、业务处理智能化、政务办公电子化”。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收集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直接和非直接方式，对古城治水应用（治水大脑）建设项目进行全面了解和客观分析，对该项目财政预算的执行、资金筹集与使用、实施效果、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并总结资金使用和日常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并作为以后年度立项和安排类似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分为两大部分：业务指标 60 分和财务指标 40 分，总分为 100 分。业务指标，包括目标设定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水平、项目实施效益 4 个二级指标，并设有 16 个三级指标；财务指标，包括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与使用 4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该项目绩效目的和预算安排，制定具体绩效评价指标。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资金收支，项目效益等方面提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工作 根据项目绩效要求，组成项目评价组，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标及评价标准。通过方面收集、掌握的资料和信息，参考项目预算安排和项目内容，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并征求自评单位意见，对评价方案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审核项目开展的计划、实施、考核和财务等相关凭据和资料，听取项目实施单位的情况介绍及进行复核和抽样调查，对项目绩效实施评价，审核古城治水应用（治水大脑）建设项目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 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后，评价组成员对定性指标作出判断，对

定量指标进行计算统计，对该项目各项评价指标，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性评价。参考项目资料和分析，综合评价情况，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在征求相关各方意见后，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正和完善，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额度 91.7 万元（年度调整）。截至 2021 年 1 月，省级、区级财政已按需要到位资金 91.7 万元，古城治水应用（治水大脑）建设项目资金按需拨付，到位基本及时。

(2) 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10 月，古城治水应用（治水大脑）建设项目预算为 91.7 万元（年度调整），实际使用为 91.7 万元，预算使用率为 100%。

5.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古城治水应用（治水大脑）建设项目涉及区水利局本级。由区水利局成立项目审核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在古城治水应用（治水大脑）建设项目管理上，分工明确，细化职责，保证各项目明细对应负责人权责分明，各项目工作有序进行。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区水利局能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古城治水应用（治水大脑）建设项目管理，在项目资金安排与拨付，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验收等方面做到条理清晰，有据可依，过程合规，程序合法。对项目资金安排超过一定保证

时，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或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保证项目验收执行结果公正可靠。对采用多种方式（图片、文字、影像等）完善项目留底资料，有利于项目管理和复核。

3.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的产出情况分析

一是项目预算控制情况：古城治水应用（治水大脑）建设项目预算为91.7万元，实际使用为91.7万元，预算使用率为100%。

二是项目的实施进度：古城治水应用（治水大脑）建设项目基本完成阶段性绩效目标，资金按实际进度支付款项。

三是项目的完成质量：截至2022年11月，古城治水应用（治水大脑）建设项目整体情况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基本按时完成，具体如下：

一屏总览

主要就是围绕“一张图”展开，实现领导数据查阅的驾驶舱功能。

水管平台

通过统一的水管平台建设实现越城区水利部门自建的子系统、省市下发的业务系统的统一登入入口，完成不同系统模块调用账号、角色对所有系统的访问控制，现已对接河长通、水文平台、高位监控平台和无人机平台。

智慧排涝

通过分布式的数据监测，准确的定位，及时获知城市各处的水位、降雨量以及现场的情况，同时可实现展示排

涝泵站总数、清淤疏浚面积、积水点改造、物联监测设施数据，通过以上数据了解古城河道排涝概况。

活水调度

活水调度实现自动控制，通过古城内前端感应设备感应水位，当达到临界值时，在地图上高亮形成放预案。

项目实施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通过古城治水应用（治水大脑）建设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促进可持续发展。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水利等治水设施的智慧化管理和运行，进而为社会公众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人水的和谐、水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古城治水应用（治水大脑）建设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并基本按照计划开展项目工作。项目资金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等制度基本健全，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较好，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综合效益等级为优秀。三、评价发现的问题无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参考历史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预算使用率偏高的主要项目及其原因，着重分析是否有项目本身设立不合理、项目时间安排不科学，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加强对项目的前瞻性，做好下一年申请项目的背景了解和前期准备工作，以保证

在申请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时间，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重点关注预算进度，参考以前年度项目预算流程进度，及时跟进项目预算申请、预算方案下达时间。

2. 提高项目预算使用率 项目实施过程中，细化项目实施步骤，熟悉项目流程，关注项目进度。前期发现项目预算偏差，或有其他因素出现，导致项目资金变化较大时，应及时调整预算，防止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逐步建立完善项目支出管理的长效机制，合理把握资金的支付进度，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进一步重视资金使用效果，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3.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项目支出，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建立健全项目支出控制制度，保证对项目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4. 严格按下发预算执行 建议对照申请明细，核对未同意下拨预算的项目，明确每个项目的预算额度，有助于做到预算不超、支付不错。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	------	------	------	------	----	----

业务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8	8
		立项程序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6	6
		目标设立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6	6
		目标设立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5	5
	组织实施	业务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5	5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5	5
	产出完成	数量完成率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6	6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6	6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6	6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6	6	
	项目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6	
财务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财务管理有效性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5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5	5
总分				100	100